

[表一] 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傑出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獎 懲 記 錄				學 期 成 績											
年 班 號		獎	大功	小功	嘉獎	其他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文	健體	綜合活動	科技	學期總成績	
姓名	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查詢)														
學號		導師推薦簽章(必填)		(請導師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紀錄	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教務處查詢)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學 校 初 審 小 組	審查委員簽章：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行為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90 分以上																	
學期總成績優先順序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 其他特殊優先意見：																	
校友會複審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	監事	理事長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請填寫清楚， <u>辦理手續不完備者不受理</u> 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 <u>限復興國中在學學生，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90 分以上</u> ， <u>經導師推薦簽名</u> 向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（輔導室）提出申請。 三、 <u>獎懲紀錄與學期成績部分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及教務處查詢，不必另附成績單</u> 。 由於有名額限制，評比優先順序為： <u>1.獎懲紀錄* 50%+學期總成績*50%</u> 2.國文 3.英語 4.數學 5.社會 6.自然等成績，經核定後發予獎學金。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向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（輔導室）提出申請。 <u>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(五)下午 5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u>																